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鸿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DIC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六年五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接受鸿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星科技”“发行人”“公司”）的委托，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证券发行”）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国投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发行保荐书中所使用的词语含义与《鸿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一致。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3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4
三、发行人情况.....	4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说明.....	5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9
二、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履行决策程序的核查.....	9
三、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发行条件的核查.....	9
四、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发行条件的核查.....	11
五、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	20
六、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20
七、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规性的核查.....	21
八、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22
九、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服务中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26
十、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7
十一、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33
十二、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38
附件 1:	44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国投证券委派俞高平先生、钱润先生作为鸿星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两位保荐代表人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1、俞高平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俞高平先生，保荐代表人，经济法硕士，注册会计师，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现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曾参与或主持瀚川智能（688022）、中信博（688408）、铁流股份（603926）、嘉澳环保（603822）、聚和材料（688503）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汇纳科技（300609）、华鼎股份（601113）、澳洋科技（002172）、海星股份（603115）等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东方日升（300118）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点景科技（838364）、融诚检测（838354）、绿晶生物（873691）等股转系统挂牌项目。俞高平先生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俞高平先生于 2025 年 11 月开始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

俞高平先生自执业以来，未受到监管部门的任何形式的处罚。

2、钱润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钱润先生，保荐代表人，会计硕士，注册会计师，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现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曾参与或主持正元地信（688509）、畅联股份（603648）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横河精密（300539）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康弘药业（002773）和外高桥（600648）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韵创文化（839304）股转系统挂牌项目；外高桥（600648）等上市公司的年度审计工作。钱润先生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

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钱润先生于 2025 年 11 月开始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

钱润先生自执业以来，未受到监管部门的任何形式的处罚。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本次鸿星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蒋力女士，其他项目组成员包括：黄鲲、戴磊、王银、徐长浩、王靖宇。

蒋力女士，法学硕士，具备法律职业资格，现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曾参与聚和材料（688503）、中信博（688408）、真爱美家（003041）、泰林生物（300813）、宇新股份（002986）等 IPO 项目的改制辅导、规范整改、首发上市工作；参与杰锋动力（874386）、一诺生物（875019）新三板挂牌工作。

三、发行人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鸿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OSONIC TECHNOLOGY（GROUP）CO.,LTD.
注册资本	14,789.381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洪河
成立日期	199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莫干山路 2880 号
联系人	陈意青
邮政编码	311113
联系电话	0571-88778111
传真	0571-88778216
网址	www.hosonic.com
电子信箱	board@hosonic.com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

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业务范围

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公司专业从事石英晶体谐振器、石英晶体振荡器等频率控制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全球前十大石英晶体频率元器件品牌制造商。公司深耕行业三十余年，致力于为通讯电子、消费电子、AIoT、工业控制、汽车电子、AI 算力、机器人等领域提供微型化、高频化、高精度、低抖动及宽温化的频率控制与时序解决方案，并依托深厚的技术底蕴，持续驱动频率控制元器件的自主创新与国产化替代。

（三）本次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申请文件实施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一）项目组现场了解情况及尽职调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立项申请报告。

（二）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下属股票保荐承销业务立项审核委员会召开立项评审会，判断项目保荐及承销风险，对存在的问题予以提示和论证，项目组对存在的问题进行相应回复后，立项审核委员进行立项表决。

（三）项目组提交内核申请前，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由质量控制部按照公司底稿验收和现场核查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工作。质量控制部验收通过的，制作项目现场核查报告、底稿验收报告及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验收未通过的，质量控制部要求项目组作出解释或补充相关工作底稿后重新提交验收。

（四）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及内核部参与项目的现场核查。

（五）工作底稿经质量控制部验收通过后，项目组通过公司投行业务系统提交全套拟申报材料（电子版本）。符合申报要求的，质量控制部将现场核查报告、底稿验收报告及质量控制报告提交内核部。

（六）内核部收到申请材料时确认材料完备性，正式受理内核申请。若有疑问，内核部可通知项目组和质量控制部补充相关材料。内核部正式受理内核申请后，对项目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规定的发行和承销股票的法定条件，以及项目是否存在重大风险隐患进行审核。对于存在明显质量问题的，可驳回流程由项目组进行修改完善。

（七）2026年3月30日，本保荐机构内核部按照《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问核制度》的规定，对项目执行了问核程序，保荐代表人结合对《问核表》中所列事项实施的尽职调查程序，逐一答复了问核人员提出的问题，并制作了《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八）内核申请经内核负责人审批同意后，内核部负责组织内核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内核会的，在内核会议召开前3日将会议通知和内核申请材料送达各内核委员，以保证内核委员有合理的时间审阅材料。以通讯方式召开内核会的，

内核部及时通过投行业务系统将会议通知和内核申请材料送达各内核委员。

（九）2026 年 4 月 3 日，鸿星科技本次证券发行申请内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在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国投证券召开，对鸿星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进行审议。参会内核委员就发行人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听取了发行人主要领导和项目组对项目基本情况、尽职调查情况及现场核查发现问题的说明，并就审核过程中与其专业判断有关的事项进行聆讯。内核委员从专业的角度对较为重要问题进行讨论，并提出内核会议反馈意见。

（十）内核部汇总内核委员的内核会议反馈意见，将内核反馈意见汇总反馈给项目组。项目组根据内核会议反馈意见及时修改、完善申报材料并补充相关资料，对内核会议审核反馈意见逐条进行书面回复并报送内核部进一步审核，确保内核意见在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得到落实。

（十一）内核委员在收到项目组对内核会议审核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后进行投票表决。

经参会内核委员会成员投票表决，鸿星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通过了本保荐机构内核。

保荐机构已履行内部审核程序，认为鸿星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及上市条件。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九）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依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议程序，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发行方案；

（二）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经营业绩优良，财务状况良好，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三）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实施后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竞争实力，给发行人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

综上所述，国投证券同意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二、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履行决策程序的核查

（一）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二）股东会

2026年2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通知、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发行条件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关于申请证券发行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已聘请本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符合公司经营特点的职能部门，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3、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6]第 ZF1020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保持盈利且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6]第 ZF1020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控股股东 H-TEC 的工商信息、实际控制人林洪河、林瑞堂、林毓馨、林毓湘身份信息、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文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6、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具体说明详见本节之“四、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发行条件的核查”。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发行条件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对照《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针对《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核查

1、发行人所属行业符合创业板定位

公司隶属于电子元器件的细分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主营业务属于“C 制造业”门类中的“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大类下的“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根据《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公司主要产品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2 电子核心产业”之“1.2.1 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

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子元件制造，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第五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或禁止类行业，同时也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行业，或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类金融业务的企业。因此，发行人所处行业领域符合创业板定位。

2、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要求及其依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第四条第（二）项之规定，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的规定，具体如下：

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二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是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研发投入分别为 3,540.71 万元、3,597.44 万元和 3,799.99 万元，合计为 10,938.14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超过 5,000 万元；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5%	不适用	公司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 63,212.05 万元，超过 3 亿元，不适用营业收入符合增长率的要求。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的企业，或者按照《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则申报创业板的已境外上市	是	

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二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红筹企业，不适用前款规定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3、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性特征

公司凭借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在石英晶体元器件领域形成了显著的技术优势与市场地位，公司的创新、创造、创意性特征具体体现如下：

（1）创新投入及创新成果

①研发战略与投入

公司坚持研发驱动发展战略，紧密围绕核心客户需求、前沿技术演进及行业趋势进行深度布局。通过持续的技术迭代与研发创新，公司不断丰富产品矩阵，实现多维应用场景的深度覆盖与精准适配。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3,540.71 万元、3,597.44 万元及 3,799.9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54%、6.34%及 6.01%，研发强度始终保持在稳定水平，为核心技术的持续突破提供了坚实保障。

②研发成果与行业荣誉

依托卓越的研发创新与精益生产实力，公司创新成果丰硕且具有行业影响力。公司荣获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加工贸易创新发展示范企业、浙江省分领域分行业亩均效益领跑者、浙江出口名牌等多项殊荣。

在产品维度，公司“小型化高频基本波低抖动压控晶体振荡器”等 13 项产品获评省级工业新产品，“车载高频石英晶体振荡器”等 24 项产品通过省级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多项研发成果彰显了公司在高端石英晶体元器件领域深厚的技术储备与产品竞争力。

（2）公司多项核心技术及产品技术指标处于行业前列

公司深耕晶片设计、精密制造及测试全链路，构筑了高度产业化的技术体系。在高精度高频设计与测量领域，公司具备显著的技术优势；同时，公司积极布局光刻腐蚀、MEMS 等前沿工艺，持续开展前瞻性技术储备，以驱动未来业务增长。

依托技术转化能力，公司核心产品的微型化、频率精度、运行温度范围等关键性能指标处于行业第一梯队，持续推动晶振产品顺应微型化、高频化、高精度、低抖动及宽温化等行业发展趋势精进升级：SMD 谐振器目前已实现 1008 超小尺寸量产，将同步开展更小尺寸产品如 0806 的迭代研发；振荡器频率突破 312.5MHz，并持续推进更高频率规格如 625MHz 的研制与技术储备；温补晶振（TCXO）已于 2024 年实现量产。公司通过稳步推进核心技术迭代，不断强化产品性能并巩固在石英晶体元器件领域的市场地位。

（3）公司是中国大陆少数已全面进入国际电子产业巨头供应链的晶振厂家

公司凭借技术实力通过了全球知名客户严格的供应商准入认证，与终端品牌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协同关系。报告期内，逾 60% 的收入源于世界 500 强及行业领军企业。作为中国大陆地区少数全面切入国际知名电子企业供应链的晶振厂商，公司具备显著的客户资源壁垒与先发优势。

（4）标准制定情况

公司深度参与石英晶体元器件行业标准体系建设，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公司在行业内的影响力。公司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已完成 1 项国家标准和 3 项团体标准的制定，目前正在参与 1 项国家标准、1 项行业标准和 3 项团体标准的制定。

4、发行人能够通过创新、创造、创意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

电子元器件作为电子信息产业的基石，是支撑工业创新发展的关键，已成为全球高科技竞争的核心领域。其中，石英晶体频率元器件作为电子系统的核心频率控制部件，核心功能是为电子系统提供精准的时钟同步信号与频率基准，其性能直接决定电子设备信号处理、数据运算及传输链路的稳定性与可靠性，广泛应用于各类电子终端及设备。公司顺应行业趋势，以技术工艺与产品创新双轮驱动，在研发、认证及生产工艺等关键环节形成了深厚的技术沉淀，具备显著的创新创造能力。

（1）公司依托完善的核心技术体系，持续推动研发升级与技术创新

公司构建了贯穿产品研发设计与生产工艺全链条的核心技术体系。在高精度高频设计、精密制造及测量技术等领域，形成了一系列成熟的研发与工艺成果，涵盖从晶片加工、微型化设计到溅射镀膜、精密点胶、封焊等关键环节。公司关

键技术均实现自主研发并产业化，多项核心指标代表行业前列水平，支撑了现有产品生产及新产品的持续开发。

（2）公司凭借丰富的产品矩阵，不断提升产品竞争力与覆盖面

公司已形成核心突出、系列完整的晶振产品矩阵，涵盖 SMD 高频、微小尺寸、热敏、SPXO/TCXO/VCXO、车规级、差分型、音叉型等全系列线路，基本覆盖石英晶振各细分类型。为顺应石英晶体元器件行业发展趋势，公司产品在通用化标准品的基础上逐步拓展至面向具体应用场景的解决方案，针对不同领域的差异化需求持续推动晶振产品性能升级：

①**针对消费电子与 AIoT 的微型智能终端领域**，公司晶振产品封装尺寸最小可达 1008 并实现规模化量产，kHz 音叉晶体、MHz 晶体等产品均可满足智能终端电子设备的轻薄化与低功耗唤醒需求。

②**针对通讯电子、AI 服务器、光模块等超高速应用领域**，公司振荡器频率突破 312.5MHz，差分振荡器相位抖动可低至 30fs，满足相关领域等对频率控制元器件的要求。

③**针对汽车电子领域**，公司车规级产品已通过 AEC-Q200 认证，具备宽工作温度范围及全生命周期可靠性测试能力，满足车载严苛环境要求。

（3）公司通过取得主流芯片平台认证，稳固市场先发优势

公司技术实力获全球头部客户广泛认可。目前，公司已取得高通（Qualcomm）、联发科（MTK）、瑞昱（Realtek）等数十家全球主流芯片平台的认证，应用涵盖智能手机、汽车电子及算力基础设施等领域。公司亦是中国大陆少数切入芯科科技（Silicon Labs）物联网模块认证清单的厂商，为精准把握下游需求奠定了坚实基础，显著增强了市场先发优势。

（4）公司紧跟前沿技术发展趋势，拓展新兴应用领域并深化产业融合

公司坚持微型化、高频化、高精度、低抖动及宽温化的研发导向，业务版图逐步从通讯电子、消费电子、AIoT、工业控制等核心领域向汽车电子、AI 算力、机器人等新兴领域拓展，实现了产品与前沿产业趋势的深度融合。

①**在汽车电子领域**，公司车规级产品工作温度范围已拓展至-40℃~+125℃，全面覆盖主流车载 Grade 1 等级，并具备 150℃更高温等级延伸能力，产品已应

用于国内新能源终端汽车品牌的主流车型。

②在 AI 算力领域，公司推出的高频振荡器及差分振荡器系列产品已通过主要算力基础设施及服务提供商的验证，覆盖处理器配套、算力存储及高速光模块等场景，成为 AI 算力产业链关键频率控制元器件供应商。

③在机器人领域，公司开发的抗振动、微型化谐振器及振荡器已导入部分机器人产业链客户，应用于电机驱动、3D 视觉模组、关节驱动、编码器等核心模块，率先抢占新兴应用赛道。

综上所述，公司核心技术与产品指标均位居行业前列，凭借多元化的产品矩阵、权威的平台认证及前瞻性的市场布局，构筑了强大的竞争壁垒，满足下游市场对高性能产品的需求。

5、发行人成长性特征

公司产品市场空间广阔，近年来凭借研发技术、自主品牌、国际化等优势实现报告期内收入规模稳步增长。公司依托在石英晶振领域的技术研发实力和市场开拓能力可以支撑未来发展，发行人的成长性特征具体体现如下：

（1）技术迭代、国产替代与应用拓展多重驱动，晶振市场空间广阔

第一，受益于技术迭代与下游应用领域深化带来的市场规模增长，公司所处石英晶振行业持续扩容。作为电子信息产业的关键电子元器件之一，石英晶体元器件产业具备稳固的刚需基石地位。不仅在通讯电子、消费电子、AIoT、工业控制等核心市场需求稳健，同时在汽车电子、AI 算力、高速光模块、机器人等新兴市场的涌现下，持续延伸行业应用场景，驱动全球晶振市场保持较快增长。根据 QYResearch 数据，2024 年全球市场规模为 33.40 亿美元，预计 2031 年将达到 63.37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为 9.58%，较强的增长韧性与行业扩容潜力为公司持续成长提供了坚实的市场基础。

第二，受益于我国主要制造基地地位与国产替代进程的叠加推动，公司将充分把握国内市场发展机遇。我国凭借完善的产业链配套和成熟的制造工艺已成为全球石英晶振主要制造基地之一。随着产业链自主可控需求的增强及本土头部厂商竞争力的提升，国产替代从中低端向中高端加速渗透。公司凭借在微型化、高频化、高精度、低抖动及宽温化等领域的技术突破，已切入 AI 算力、高速光模块、车规级等高端供应链，并在部分关键产品上实现了对进口元器件的替代，

将深度受益于产业转移与供应链自主可控的市场机遇。

第三，受益于终端应用拓展推动的产品性能升级与竞争逻辑重塑，公司作为行业头部企业竞争优势逐步显现。随着人工智能、5G-A/6G 通讯及智能辅助驾驶等前沿技术的深度融合，石英晶振的应用范畴已拓展至新兴战略领域。终端应用对晶振产品的尺寸、频率范围、频率精度、温度、功耗、可靠性等性能要求持续提升，有利于具备自主研发能力和全系列产品布局的行业头部厂商构筑竞争壁垒并逐步释放增长空间。特别是 AI 大模型训练与推理需求的快速增长，推动更高基频、更低相位抖动、高稳定度温补晶振（TCXO）、差分型振荡器等高端产品需求增加，为公司高附加值产品带来增长动能。

（2）技术创新、自主品牌与全球化布局协同赋能，收入规模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实现稳步提升，分别为 54,091.17 万元、56,738.44 万元和 63,211.96 万元。持续的研发投入和前瞻性的自主品牌战略与全球化布局协同支撑了公司收入规模持续增长。

第一，技术创新支撑产品领先。公司基于对频率控制行业的深刻洞察，持续突破微型化、高频化、高精度、低抖动及宽温化等技术瓶颈，凭借先发优势较早实现了高端产品的市场导入与规模化量产。公司高频差分振荡器已逐步在 800G/1.6T 光模块、AI 服务器 GPU 与 CPU 集群等超高速场景完成送样、适配及量产，技术转化能力能够较快响应下游应用对晶振产品的升级需求。

第二，品牌溢价强化竞争优势。公司自主品牌“Hosonic”已累积一定的品牌知名度与客户认可度，有助于提升客户合作的稳定性与产品导入机会。在行业竞争从同质化的成本与规模竞争逐步转向差异化需求竞争的趋势下，品牌影响力成为公司获取高附加值、增强客户黏性的重要支撑。

第三，全球化布局夯实市场基础。公司持续推进境内外市场拓展与供应链协同布局，已逐步形成覆盖多区域的销售网络与生产协同能力。同时，公司积累了以知名电子品牌商、通信设备制造商及电子制造服务商为代表的优质客户资源，为公司持续拓展市场提供了坚实的业务基础。

（3）经营战略稳步落地，综合盈利与抗风险能力持续提升

第一，优化产品结构，布局新兴产业，增厚公司发展潜力。公司积极把握国产替代带来的市场契机，紧扣产业升级趋势，前瞻性地聚焦汽车电子、AI 算力、

高速光模块、机器人等增量市场需求，围绕前沿应用场景提供有竞争力的频率控制与时序解决方案，拓展晶振产品在新兴产业的应用范围。同时，通过增加微型化、高频化、高精度等高附加值产品的销售占比以提升盈利水平，为公司未来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第二，深化市场拓展能力，扩大市场覆盖广度与合作深度。面对下游行业及多样化应用场景的差异化需求，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适配的频率控制元器件。一方面，公司依托与现有核心客户的长期合作基础，充分发挥全系列晶振产品优势，持续跟进客户产品迭代、规格升级及新增需求，不断提升在单一客户中的配套范围与合作深度；另一方面，通过参加境内外专业展会、市场推广及客户开发活动，持续拓展新客户、新项目及新应用机会，推动客户覆盖范围和业务来源进一步扩展，为公司业务持续增长提供支撑。

第三，丰富产品矩阵，打造全栈式频率控制解决方案。公司持续丰富产品线，通过技术创新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构建综合频率控制解决方案能力。公司已开发并持续迭代高精度 TCXO、车规级晶振、高基频差分型振荡器等高性能产品，形成覆盖多元化场景的频控矩阵，为下游应用提供稳定可靠的核心频率控制元器件支撑，进一步强化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与市场地位。

6、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访谈了发行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经营场所，了解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所处行业地位，确认公司产品市场空间广阔，近年来凭借研发技术、自主品牌、国际化等优势实现报告期内收入规模稳步增长。公司依托在石英晶振领域的技术研发实力和市场开拓能力可以支撑未来发展，具有良好的成长性。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关于板块定位的规定。

（二）针对《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核查

鸿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鸿星有限于 2022 年 6 月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鸿星有限系 1993 年 12 月由台湾鸿星与华瑞电子共同出资成立。公司设立后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等原因被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裁决停业、强制解散等影响其合法存续的事宜。据此，发行人系由鸿星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鸿星有限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针对《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核查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会计记录、记账凭证、原始财务报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26]第 ZF10204 号《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26]第 ZF10205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与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针对《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核查

1、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的权属资料，主要业务流程图、组织机构设置的有关文件、员工名册，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资料、审计报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三会相关决议，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并实地考察了发行人日常办公场所及生产经营场所。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发行人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文件、历次工商变更材料，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调查并由发行人股东出具声明。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石英晶体谐振器、石英晶体振荡器等频率控制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控股股东为 H-TEC，实际控制人为林洪河先生、林瑞堂先生、林毓馨女士、林毓湘女士，均没有发生变更。且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

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土地、厂房、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及核心技术的取得、使用及权属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的银行借款、对外担保、诉讼仲裁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通过公开信息进行查询验证。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因此，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五）针对《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核查

1、基本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石英晶体谐振器、石英晶体振荡器等频率控制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石英晶体元器件广泛运用于各类电子产品的振荡电路中，如通信系统中的频率发生器等，被誉为“数字电路的心脏”，它被广泛应用于通讯电子、消费电子、AIoT、工业控制、汽车电子、AI 算力、机器人等领域。近年来，国家、地方政府对公司所属的电子元器件行业不断加大支持力度，相继推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电子信息制造业2025-2026 年稳增长行动方案》《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等多项产业支持政策，为公司石英晶体谐振器、石英晶体振荡器等电子元器件业务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政策保障和良好的市场环境。

2、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与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相关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核查了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以及上述人员的声明，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验证，并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说明。

3、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因此，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3 年修正）》（证监会公告[2023]50号），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检索了审计截止日后出台的行业政策及税收政策，分析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竞争状况和业务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核查审计截止日后主要收入、成本、费用的确认情况，分析主营业务和主要销售产品构成、产品销售和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化；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及变动情况；核查审计截止日后公司是否存在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或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公司所处行业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税收政策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公司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六、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包括贡进忠等 10 名自然人股东和 H-TEC HOLDING LIMITED 等 12 名机构投资者。本保荐机构将 12 名机构投资

者列入核查对象，并通过查阅基金业协会备案信息、工商登记信息、企业注册材料等方式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 H-TEC HOLDING LIMITED、JOINT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LINKRICH GLOBAL INC、PERFECT TEAM TRADING LIMITED、杭州统洋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KSP One Co., Ltd.、DYNAMIC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LYH INVESTMENT LIMITED、杭州澜洋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湛洋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湟江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 GOLDRICH GLOBAL INC.均系依法设立的投资企业，其投资鸿星科技的资金来源于该公司或企业股东或合伙人的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要求办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登记。

七、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规性的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备案文件等资料，实地考察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拟实施地。经核查：

1、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新增 7 亿只频率控制元件产品优化及产能扩建项目”“新增 5 亿只微型化及高精度石英晶体元器件项目”“基于 MEMS（微机电系统）光刻新技术新产品平台研发项目”和“数智化制造与运营管理平台升级建设项目”，上述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有助于扩大晶振生产能力，优化产品结构和研发技术水平，升级公司制造体系，深化产品结构调整，提升经济效益，增强企业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生产经营资料和财务资料，分析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确认募集资金的运用规划是基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和未来经营目标而合理制定的，符合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及未来发展规划、财

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三）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已经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形成决议，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四）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分析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向。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八、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和 2026 年 2 月 10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即期回报摊薄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发行方案，公司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4,930.6188 万股股票，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将增加至 19,720.00 万股，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产生效益尚需一定时间，因此在公司业绩保持相对稳定的情况下，总股本的增加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收益短期内不能实现将导致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每股收益短期内呈下降趋势，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用于“新增 7 亿只频率控制元件产品优化及产能扩建项目”“新增 5 亿只微型化及高精度石英晶体元器件项目”“基于 MEMS（微机电系统）光刻新技术新产品平台研发项目”和“数智化制造与运营管理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以公司现有产品、技术、市场、管理为基础，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进一步发挥公司在石英晶振行业的核心竞争优势，是公司围绕现有主营业务进行的扩张和升级，坚持定位行业前沿技术进行研发创新，并积极将前沿技术运用于技术与产品开发中，进一步提升公司制造水平和丰富产品序列，不会改变公司的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根据公司现有的技术水平、生产管理能力及采购、销售体系，公司有能力独立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保障项目投产后的有效运营和实现经济效益。

（三）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填补即期回报：

1、加快募投项目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投资金项目市场前景良好。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尽快产生经济效益。同时，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将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严格管理，确保专款专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完善公司治理，强化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架构，形成了科学的决

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且有效。公司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3、不断推进改进工艺流程，持续提升安全生产和环保处理能力

公司将持续投入研发生产，不断改进全环节的工艺流程。在前端生产环节上：通过优化生产流程不断向自动化靠拢，一方面有利于保障生产过程的精准高效，另一方面不断减少人力的直接参与，将进一步减少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概率以及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后造成人身安全事故的风险。在后端三废处理环节上：通过持续的环保投入和研发探索，不断改进三废处理的方式方法，使得公司环保方面持续满足监管部门现在以及未来的各项监管要求，从而避免出现因环保不过关而影响正常生产的情形出现。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公司已制定《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

公司将严格实施相关利润分配制度，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努力提高所有股东的即期回报。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 H-TEC 承诺

（1）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使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的相关意见或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企业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的，本企业承诺将立即按该等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企业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本企业愿意：①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③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

（1）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使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的相关意见或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的，本人承诺将立即按该等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本人愿意：①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

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③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的相关意见或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的，本人承诺将立即按该等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本人愿意：①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③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九、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服务中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保荐机构就自身及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服务对象鸿星科技在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是否聘请第三方及相关聘请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

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方式包括：1、获取发行人与其聘请的第三方机构的协议/合同、付款凭证；2、通过公开网络查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聘请的第三方工商信息；3、获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项目方案书、专项报告；4、与第三方讨论专项服务相关事项。

经核查，鸿星科技分别聘请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除了上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发行人还聘请了境外律师事务所对境外子公司出具法律意见书，聘请了申报文件制作支持服务机构、财务公关、翻译机构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提供服务。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中本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除聘请了本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情形，相关聘请行为具有合理目的，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审慎履行了核查义务，未将法定职责予以外包。

十、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财务风险

（1）毛利率下降及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石英晶振下游应用领域受宏观经济政策、居民收入水平、消费者消费偏好等因素影响，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与宏观经济形势息息相关。

近年来，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地缘冲突等因素影响，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主

要产品售价呈下降态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5.06%、42.01% 和 37.54%，毛利率亦有所下降。未来，若市场竞争持续加剧，或公司未能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保持研发技术优势或者持续优化产品结构，致使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下降，但产品成本不能保持同步下降，可能会使得公司毛利率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单一产品占比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石英晶体谐振器，其中以 SMD 石英晶体谐振器为主。报告期内，该类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73%、80.46% 和 78.18%。若未来行业内新增竞争者进入该领域，或现有厂商扩大产能，可能导致该类产品盈利水平下滑，进而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受汇率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产品销售和原材料采购两个方面，主要以美元和日元进行结算。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均超过 50%。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损失分别为-18.55 万元、-503.31 万元和 1,036.92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外汇结算量将进一步增加，同时人民币汇率可能受到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波动风险，从而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4）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 15,179.84 万元、15,631.16 万元和 16,370.6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37%、15.83% 和 15.50%。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账龄结构良好，但如果宏观经济、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未来公司不能加强应收账款回收，公司面临着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的风险，影响公司资金周转，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9,644.53 万元、11,996.51 万元和 14,211.01 万元，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669.00 万元、637.20 万元和 958.82 万元。

未来，若公司因未能及时把握下游行业变化、未能及时优化存货管理或其他难以预计的原因导致存货无法及时实现销售，可能导致公司存在存货跌价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6）固定资产成新率较低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8,808.41 万元、29,291.02 万元和 34,426.2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65%、21.05%和 23.29%。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的原值为 69,614.37 万元，成新率为 19.75%，固定资产规模较大、成新率较低。较低的成新率将有可能使公司在对上述设备进行日常维护时投入较多的资金，未来如果出现非常规维修，或因陈旧过时无法使用或使用效率降低，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7）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子公司金华鸿瑞、东莞佳晟和湖州鸿皓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享受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若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8）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2〕39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物，除另有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退税额分别为 619.74 万元、1,852.26 万元和 3,153.75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15%、12.30%和 26.20%。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一直保持在 13%，如果国家对公司主营产品出口的退税率进行调整，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2、经营风险

（1）供应商集中且芯片依赖进口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5.61%、61.05%和 60.59%，采购集中度较高。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主要生产厂商为三环集

团、京瓷集团和日本特殊陶业（NGK）。同时，公司振荡器产品主要原材料芯片存在进口依赖。若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经营情况、销售政策、上游原材料供应格局和国际贸易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将面临承压，进而对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一定影响。

（2）产品质量风险

发行人设立品保中心全面统筹质量控制工作，建立了从供应商甄选、到产品售后服务的全方位质量管理体系。公司日常销售过程中产品经检测合格后发货给客户。如果公司产品出现性能不稳定、精度不达标等故障，已实现销售的产品出现返修、退货或召回情况，导致客户向公司提出索赔，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产品质量风险。

3、技术风险

（1）技术研发风险

近年来，基于自身发展战略布局、顺应行业技术变革和发展趋势，结合生产管理能力和技术研发能力，公司实现微型化、高频率、高精度产品持续量产和销售；同时，公司实现了产品的全场景布局，产品应用于通讯电子、消费电子、AIoT、工业控制、汽车电子、AI 算力、机器人等领域。

为顺应下游产品的技术发展趋势，同时保证产品质量，必须进行持续的研发投入。若公司技术研发方向未能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变化，甚至出现研发方向滞后或偏离情形，将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或面临产品、技术被替代的风险。

（2）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在压电石英晶体元器件研发、生产环节方面掌握了一系列核心技术，从而使得公司能够在产品研发、性能提升、工艺制程改进、设备改造和生产线管理等各环节对产品质量进行严格管控，进一步实现产品高精度、高速率的生产和高良率水平。

随着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和人才竞争的日趋激烈，公司不能完全排除在经营过程中相关技术或保密信息泄露、相关技术人员不慎泄密或竞争对手采用非法手段获取本公司的核心技术等风险，进而可能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密。未来，若核

心技术泄密并被竞争对手获知和模仿，将可能给公司市场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

（3）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的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依赖于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制度和良好的激励机制，具有稳定的技术团队，但随着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公司可能存在着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未来，若公司技术人才大量流失或因规模扩张引起技术人才不足，使得公司丧失技术研发优势，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市场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4、内控风险

（1）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和业务规模整体呈增长态势，未来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总体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员工人数也会随之增加。经营规模的扩大及人员扩充将使得公司组织结构、管理体系趋于复杂，对经营管理、财务规范、内部控制等提出更高要求。未来，若公司不能及时提高管理水平并充实、培养相应高素质管理人才队伍以适应公司及市场环境变化，将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存在规模迅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从而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2）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林洪河先生、林瑞堂先生、林毓馨女士、林毓湘女士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凭借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人事任免、财务管理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经营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和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新增 7 亿只频率控制元件产品优化及产能扩建项目”“新增 5 亿只微型化及高精度石英晶体元器件项目”“基于 MEMS（微机电系统）光刻新技术新产品平台研发项目”和“数智化制造与运营管理平台升级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将全面提高公司在石英晶体元器件行业的核心竞争优势，有

利于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市场地位的提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做出，公司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进行了审慎测算，并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的固定资产较本次发行前将有较大规模的增加，折旧、摊销费用和员工薪酬将有所增加，短期内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同时，由于募投项目存在新增产能爬坡、市场逐步开拓的周期，如果行业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在设计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不能与扩张后的业务规模相匹配，则有可能出现公司新增产能无法完全消化或者销售产品不及预期，从而出现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2）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较本次发行前预计将出现大规模的增长。由于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达到预计的收益水平，因此在本次发行后的一段时间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在短期内，公司将面临净资产增长较快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石英晶振作为电子产品的基础元器件，受下游应用领域产品销售价格及需求变动、宏观经济政策等因素影响。未来，若下游市场需求减少或者市场竞争加剧，或公司对行业发展趋势判断失误，不能根据客户的需求持续提升技术水平和核心竞争力以扩大市场份额，可能造成现有客户或订单流失，对公司的行业地位、市场份额等产生不利影响。

2、新客户及料号开发风险

石英晶体元器件的大额订单一般集中于大型跨国企业和国内大型制造公司，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单，并取得认证料号是获取客户量产订单的前提，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单并认证料号一般都要经过严格的认证过程。在认证过程中，除对公司产品的质量、价格、交货期有较高要求外，还对公司的设备、环境、内控体系、财务状况甚至社会责任都设有较高的标准。因此要获得下游优质大客户的供应商及

料号认证需要一定的时间过程。

未来，若下游需求减少或市场竞争加剧，导致新客户开发及认证料号难度变大，公司新客户开发、认证料号数量减少，持续获客能力降低，公司将面临一定的新客户及料号开发风险。

（三）其他风险

1、国际贸易争端风险

公司石英晶体元器件产品出口国包含美国，报告期内公司石英晶体元器件产品直接向美国出口金额合计 3,547.8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04%，占比较小。

根据美国公布的对中国加征关税清单，石英晶体元器件等在此征税清单之列，因此直接销往美国的石英晶体元器件产品将受到国际贸易争端的影响，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一、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公司所处的行业领域发展前景良好，未来市场空间巨大。具体分析如下：

（一）产业政策持续支持

电子元器件行业作为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近年来，国家、地方政府对公司所属的电子元器件行业不断加大支持力度，相继推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电子信息制造业 2025-2026 年稳增长行动方案》《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等多项产业政策，为电子元器件业务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政策保障和良好的市场环境，有利于行业吸引社会资本、扩大市场需求、升级产业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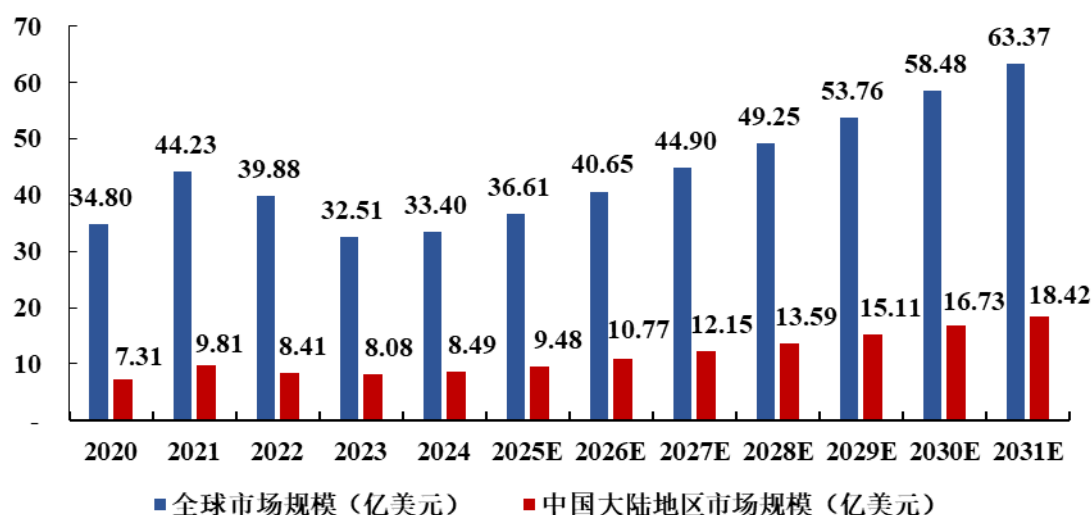
（二）技术迭代与下游应用领域深化，双轮驱动晶振市场规模增长

作为关键的频率控制元器件，石英晶体元器件行业的增长受益于技术迭代与下游应用领域深化双重驱动。在技术端，AI 技术在消费电子、通讯电子、汽车电子等领域的深度渗透，以及光通信技术、智能硬件等关键技术的突破，加速了终端产品的创新迭代，丰富了晶振产品的应用场景，推动产品向微型化、高频化、高精度、低抖动及宽温化等方向升级，进而拉动市场用量与价值量提升。在需求

端，下游应用领域正向新兴赛道持续拓展：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终端延伸至车载信息娱乐与自动驾驶系统，从基站、路由器等通信设备延伸至 AI 服务器与高速光模块中的算力集群。同时，端侧 AI 落地、智能驾驶功能持续进阶、数据中心与算力基础设施加速部署以及具身机器人产业化进程启动等新兴业态的不断涌现，持续拓宽晶振行业的应用边界，驱动石英晶振市场需求稳步增长。

根据 QYResearch 数据，2024 年全球石英晶体元器件市场规模为 33.40 亿美元，预计 2031 年将达 63.37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为 9.58%。2024 年中国大陆地区石英晶体元器件市场规模为 8.49 亿美元，预计 2031 年将达 18.42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为 11.70%。

2020 年-2031 年全球及中国大陆地区石英晶振元器件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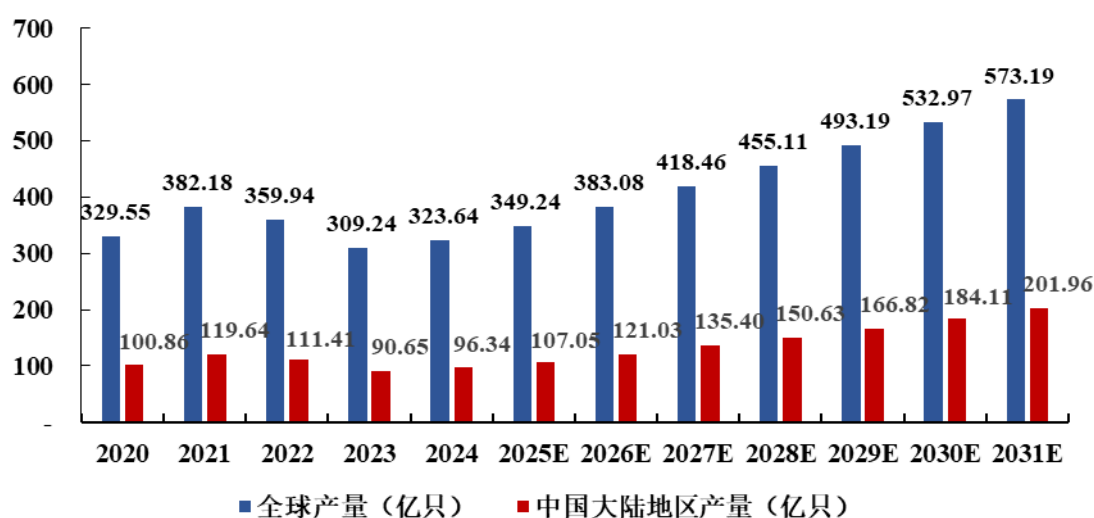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QYResearch

（三）主要制造基地地位与国产替代，叠加推动国内晶振市场发展

下游产业的蓬勃发展态势为我国石英晶体元器件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基础。中国大陆地区目前已成为全球石英晶体元器件的主要制造基地之一。根据 QYResearch 统计，2024 年全球石英晶体元器件市场产量规模为 323.64 亿只，中国大陆地区产量规模为 96.34 亿只，约占全球的 29.77%。

2020 年-2031 年全球及中国大陆地区石英晶振元器件产量情况



数据来源：QYResearch

受国际形势与全球贸易环境影响，产业链自主可控成为我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的关键，石英晶振作为基础频率控制元器件，其供应稳定性备受关注。在此背景下，国内终端厂商日益倾向于与本土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为国产高端晶振产品提供了市场验证与发展机遇。同时，本土行业龙头企业在频率范围、微型化工艺、技术认证及原材料采购等方面不断取得进展，加大研发力度，更加贴近终端市场并及时响应需求变化，积极向微型化、高频化、高精度、低抖动及宽温化等附加值提升方向延伸，已具备中高端产品的市场开拓与认证能力。

自主可控需求与本土头部厂商竞争力的提升，加快了中高端产品的国产替代节奏，推动产业持续升级。依托我国作为全球石英晶振主要制造基地的既有地位，以及完善的产业链配套和成熟的制造工艺，国内晶振行业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四）突出的竞争优势有助于公司保持持续盈利能力

1、研发技术和产品优势

公司积累了大量研发和生产数据，垂直整合了研发与制造能力，实现了研发、制造及客户终端需求的高度匹配，提高了研发和交付效率。产品取得知名下游厂商和主流芯片平台的认证，成为多个领域主流客户的重要供应商。产品顺应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实现了多元化以及新兴前沿场景的布局。具体说明如下：

（1）垂直整合研发与制造能力优势

公司在多年发展过程中，积累了石英晶体元器件领域丰富的技术经验和成

果，公司核心技术涵盖了整个产品研发和工艺流程，包含晶片及产品设计、制程工艺、溅射镀膜、高精密点胶、封装测试等，实现了产品设计、技术开发与客户终端产品电路设计及组装需求高度匹配。公司在研发试验和生产实践中，积累了大量的基础数据及可靠的实验报告，有效缩短新产品研发和交付周期。

（2）取得知名厂商认证，成为多数客户供应链体系的重要供应商

石英晶振行业产品认证是重要的市场准入门槛，下游知名客户通常认证内容更为详细、严格，认证周期更长。公司已赢得了众多下游知名制造服务商和终端品牌商的信赖，成为多个领域主流客户的重要供应商。

（3）主流芯片平台认证优势

获得主流芯片平台的原厂认证是元器件厂商进入其参考设计、实现规模商用的核心门槛，既代表产品在兼容性、可靠性、性能上通过严苛测试，也是下游客户选型时最直接的信任凭证。公司已取得高通、联发科、瑞昱等多个主流芯片平台的认证，覆盖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家电、物联网、汽车电子、工业控制、服务器等领域。

同时，公司是国内少数同时覆盖消费电子与车规级核心参考设计的石英晶体频率元器件厂商之一。车规级要求与消费电子的低成本快迭代存在根本性对立，同时满足两类极端标准需跨越晶体切割、封装气密性、自动化产线管控等技术壁垒。公司不仅进入芯科科技（Silicon Labs）物联网模块及高通手机芯片的参考设计列表，更通过了高通车规级芯片认证参考设计列表的严格筛选，有助于产品在终端应用领域的推广，并为抢占市场份额提供先发优势。

（4）产品系列和应用领域广泛优势，持续布局新兴领域

在产品系列和应用领域方面，发行人已拥有丰富的产品线，已涵盖 SMD 高频、SMD 小尺寸系列、SMD 热敏系列、SPXO/TCXO/VCXO 系列、车规级产品系列、振荡器差分型系列等，随着 5G-A/6G、Wi-Fi 7/8、光通信、ICT、边缘计算、人工智能等潜力市场需求的增长，公司产品应用领域从通讯电子、消费电子、AIoT、工业控制等核心领域向汽车电子、AI 算力、高速光模块、机器人等新兴领域不断拓展，保证公司石英晶振产品在新兴应用比例不断增长。

在产品技术指标方面，石英晶体频率元器件的尺寸越小，难度越大。公司的

主要产品 SMD 晶体谐振器的最小尺寸为 1008，SPXO 晶体振荡器的最小尺寸为 1612。相较于同行业公司，公司可以生产附加价值更高的微型尺寸、高频率的产品，为公司带来更高的利润水平。公司主要自产产品尺寸范围与境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产品大类	产品类别	公司	泰晶科技	惠伦晶体	晶赛科技	东晶电子
谐振器	SMD 晶体谐振器	1008-5032	1008-3225	1008-3225	1612-5032	1210-5032
振荡器	SPXO 晶体振荡器	1612-7050	2016-3225	2016-7050	2016-7050	2016-7050

注：可比公司相关产品信息取自其官网网站、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

同时，公司产品持续向微型化、高频化、高精度、低抖动及宽温化方向发展，顺应行业技术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产品在行业竞争中脱颖而出。

2、生产管理优势

公司深耕石英晶振行业已逾三十年，通过自主掌握关键制程、改造生产装备，导入精益生产管理理念等多项措施，提升产品品质和劳动效率，降本增效，建立了较强的生产管理优势。公司通过持续技术攻关和良好的设备维护保养，根据工艺要求对关键设备进行优化改造，从而使公司各产线的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都大幅提升，设备使用寿命显著提升，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竞争力水平。

3、国际化优势

公司立足于中国，服务全球知名客户，在行业中具有显著的国际化优势，主要体现在：一是在客户结构与销售区域方面，全球知名客户是公司市场开发和服务的重中之重，公司外销占比远高于境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公司被浙江省商务厅评为“浙江出口名牌”；二是建立了全球化的组织架构和成熟的海外销售体系，公司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了 3 家子公司，负责境外采购、境外销售和境外投资，在泰国设立 1 家子公司，拟作为境外生产基地。公司长期参加慕尼黑电子展等境内外行业国际展会，积累了稳定的海外客户合作关系；三是培养和吸引了大量国际化的人才，在研发、销售、管理等岗位上都配备了具有国际视野和工作经验的人才。

4、自主品牌优势

公司拥有的“Hosonic”品牌在全球拥有强大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美誉度，

曾被富士康、工业富联、锐捷、爱联科技等多家全球知名客户授予“最佳质量奖”“最佳交付奖”“优秀战略合作伙伴”等荣誉称号。公司绝大多数产品以自主品牌进行销售，自主品牌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均保持在 95%以上，相比贴牌生产模式具有更强的产品定价能力和客户粘性。

5、质量和供应链管理优势

公司已建立并运行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良品率维持较高水平，保证产品极低的失效率，满足下游客户对产品高可靠性的要求。同时，公司已拥有了高效的供应链管理体系，能够高效整合产业链上游资源，快速响应下游客户订单需求。公司通过定期稽核、年度框架合作等方式加强对供应商关系的沟通与维护，基于长期合作和大规模采购有效降低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并能够根据下游客户的具体要求，采用多种方式为客户提供仓储物流服务，满足客户的库存管理要求。

十二、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利润分配的相关决策和实施资料、《鸿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章程（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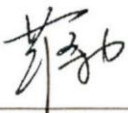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制订了上市后的分红政策，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明确了董事会、独立董事和股东会的审议程序、通过标准和召开形式，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公司章程（草案）》《鸿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及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稳定的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附件：

- 1、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鸿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的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蒋力

保荐代表人：



俞高平



钱润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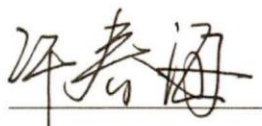


徐荣健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鸿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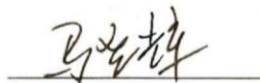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许春海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鸿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的签章页）

保荐业务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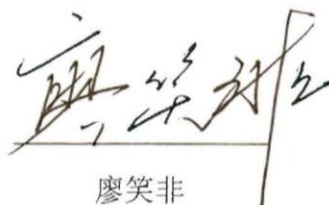


马登辉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鸿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的签章页）

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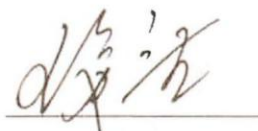


廖笑非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鸿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的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王苏望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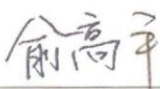
附件 1: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鸿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鸿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发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在此授权本公司俞高平和钱润担任鸿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鸿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鸿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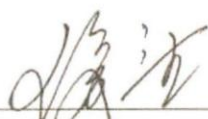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该同志负责鸿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被授权人:


俞高平


钱润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王苏望

